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吉林省版 | 第720期 | 2025年12月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余爷爷的义举与福报

【明慧网】前不久走亲戚，乘坐的是一辆小型电动轿车，司机是一位精神矍铄的老人。攀谈中得知这位司机姓余，已经七十多岁了。别看他年纪大，开起车来却非常灵活，穿街走巷他熟练得很。

一路上，余爷爷面带笑容，谈笑风生。

我问他：“余爷爷，您这么大年纪，咋还开车送客？”

他笑着说：“我现在过得很好：两个儿子每月都有六、七千元的收入，他们两个小家庭的日子都过的好，不要我操心；我每天早上到菜园去浇浇菜，中午下午开车送送客。大伙都劝我歇着，我闲不住，不是钱多钱少的事，我觉的人做点事还舒服些……我们那条街上的某某退休干部，在位时贪呀占呀，一个月工资万把元，现在病了躺在床上，有钱又咋的？不如咱自在舒坦。”

我说：“余大爷，您家庭幸福，人面善，又知足，一看就是个好人，平时肯定做了不少好事，才修来这么好的福气呀！”

余爷爷自豪地说：“不瞒你说，我以前真的做了不少好事。有一回，我看见派出所的抓了两个炼法轮功的年轻人，派出所的戴所长

使劲打他们。我和戴所长很熟，我看不下去，就说：‘戴所长，你把人家小伙子打坏了咋办？算了，过来歇会儿吧。’戴所长就停了手。还有一回，听说公安局的有大行动，一个炼法轮功的找我帮忙。我二话不说开车把他送到外省去了。”

我说：“余大爷，您太好了！法轮功现在正在受难，您能够在危难之时帮助法轮功，一定会得大福报！”

余爷爷说：“我几年前差点病死了，都以为我必死无疑。后来竟然神奇的好了，而且身体一天比一天好，我都觉得不可思议，我想我一定是得了福报。”

余爷爷接着说：“做人本来就要讲良心嘛。前年高考的时候，有个学生睡过了头，他急急忙忙往考场赶。我发现了，就跟交警打个招呼，开车把那孩子直接送到考场。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



因为及时赶到了，没误他考试。这个孩子当年考得很好，去了一个好学校。后来他们一家人到处找我，并坚决要送给我两百元钱，还有一条好烟和不少礼品。我不收，说：就给十元车费吧。他们一家坚决不可。现在他们每年都到我家来拜年呢。”

我说：“余大爷，您的经历证明了：好人真的有好报呢。”

余爷爷说：这个我信。

我问他：“您入党了吗？”余爷爷说：“法轮功（学员）早给我退了。我才不愿意跟共产党一伙呢！现在这社会我看不惯，吃喝嫖赌乱七八糟的，当官的几个不贪污腐败？老百姓可怜没人管……”

我诚心地说：“余爷爷，现在象您这样有良知、有正义感的人不多呀。天灾人祸越来越多，上天正在淘汰恶人。法轮功是叫人做好人、来救人的。我希望您告诉您的家人，在危难来时诚心诚意的念：

‘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一定能平安渡过劫难。”

余爷爷说：“好，我记着了。”

下车后，余爷爷还与我攀谈了好久。

我衷心祝愿余爷爷全家幸福安康！

文/金石◇



揭露吉林省女子监狱和公主岭监狱的罪恶

一、吉林省女子监狱的罪恶

吉林省女子监狱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富盈路。监狱八监区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那里关押的多是六、七十岁的老人。被诬判重刑的不少。一位七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三年被当地法院判刑十二年，喊一句“法轮大法好”加一年刑。一位七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被枉判七年有期徒刑。一位近七十岁的法轮功学员也被诬判七年有期徒刑。

狱方指使、鼓励刑事犯虐待法轮功学员。犯人的恶被激发出来，长期关押致心理变态，怨恨都发泄到法轮功学员身上，如犯人戴玉、齐心、郭丽华、邹丽鹃、杨叶菊、李明珠等，歹毒残暴，罪行累累。有的邪悟者充当帮教，助纣为虐。

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被长时间关小号，限制饮食，吃不饱，有时不给菜吃，水也不够喝，限制或不准上厕所，去厕所不给手纸。

犯人虐待法轮功学员的手段还有：打骂、侮辱、喷辣椒水、往床上泼水、随意扔法轮功学员的生活用品（这在狱中都是稀缺的东西）、剥夺睡眠（一天只能睡两、三个小时）；法轮功学员的监号冬天睡觉不许关窗，夏天不准开，捂着；还有，每天早上四点开始逼法轮功学员坐板直到晚上十点，坐的是方砖大小、凳面全是疙瘩的小凳子，很快屁股就破皮了，有的坐骨骨头都烂出来了，人疼的精神恍惚了，几乎每个学员的脚腿都是肿的，大多数法轮功学员都被迫害出高血压、心脏病的状态。

监狱每天强制法轮功学员看污蔑大法的视频，逼签“五书”，每周逼写一次所谓思想汇报，必须写上规定的两句污蔑大法的话；一月一次所谓口头揭批。不按规定做，就关小号、大队长找谈话，挨打挨骂是经常的。

犯人包夹郭丽华嚣张地说：



“我们就是突击队。”谁不“转化”她们就一拥而上大打出手。

有个老年法轮功学员拒绝“转化”，被几个包夹抬起来往地上猛蹾、猛摔，腰摔坏了，只能躺着、站着，不能坐着。

一位法轮功学员不“转化”，几个刑事犯对她殴打、谩骂，居然把开水从该法轮功学员的后脖颈倒下，烫坏了屁股。

有个老年法轮功学员要申诉，监狱派犯人包夹戴玉严管她。戴玉整天变着法地折磨她，将这位老年法轮功学员折磨得已经精神不正常了。

有个老年法轮功学员不“转化”，手脚被铐在铁床上动弹不了。

一位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六月从长春第四看守所转关到八监区，她不“转化”，一个月后人就不见了，不知死活。

据明慧网资料不完全统计，被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孙秀霞、赵艳霞、陈淑芹、王艳芹、项利杰、常桂云、王秀云、邓世英、姜春贤、杨桂琴、杨桂俊、于立新、韩翠媛、丛桂贤、韩春媛、余国庆、刘建英、徐静、安福子、谷今芬、徐桂芝、李喜莲、肖永芬、杜洪芳、王鸿彦、付贵华……

二、公主岭监狱的罪恶

吉林省公主岭监狱位于公主岭市区东郊工业大路 2289 号。公主

岭监狱九监区是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和另外一些信教的人。大队长李桂轩、赵旭和中队长李根，对法轮功学员穷凶极恶，张嘴就骂，举手就打，用各种手段迫害。比如：把芥末油、辣椒水弄口罩上，强迫法轮功学员戴，不能吸气。对不“转化”，不写、不签“五书”、思想汇报不写两句规定的污蔑大法的话，就进行严管迫害，起码三个月，可能会更长，或关严管队（班）或小号。

被关严管队（班）的法轮功学员，早中晚都被逼坐板，晚上坐到八点三十，白天被逼看污蔑大法的视频，邪悟者进行“转化”迫害。

被关小号的法轮功学员，头五天由包夹从门上的小洞用勺喂一点饭，给一点水，吃不饱。第六天起自己吃，一天给一两次饭，处于吃不饱饿不死状态。每天早上四点半到晚上八点半必须坐水泥地上盘腿，几乎每个人的屁股或脚踝都坐烂了，有的脚踝露出了骨头，腿都不好使了。从小号放出来时，人都瘦的没人样了。有的人被迫害致耳聋，有的人被迫害致视力衰退，眼睛凑近了才能勉强看东西。

据明慧网资料不完全统计，被吉林省公主岭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梁振兴、马占芳、蔡福臣、张辉、徐会建、王恩慧、杨宝森、刘庆田、白晶志、陈连东、周继安、张子友、刘延龙、姜勇、姜啸天、王立功、刘江……◇

被公主岭监狱折磨 姜啸天含冤离世

【明慧网】姜啸天，男，年龄未知，原吉林省公主岭监狱在押犯，因修炼法轮大法，被监狱折磨致精神失常，二零零二年出狱不久便含冤离世。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法轮大法在中国大地弘传，佛法恩泽也降临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内。当时的一些在押犯们也学炼了法轮大法，他们发生了根本上的变化，他们学会了怎样做一个好人，并走上了生命返本归真之路。面对这些犯人翻天覆地的变化，监狱里的警察们都感到惊奇，并对法轮大法也都有了正面的认同。

但是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中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中共所有国家机器都开足了马力参与了迫害。以监狱长沈杰祥、副监狱长安平为首的流氓团伙，执行中共的迫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美国国家广场集会，呼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二十六年的迫害。



▲中共酷刑示意图：吊铐

指令，对当时监狱内的所有在修炼法轮大法的在押人员进行残酷迫害，其中被迫害的最严重的是姜啸天。

为了逼迫姜啸天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他们把姜啸天整天吊挂在监狱大门上。经过种种折磨，把姜啸天折磨得精神失常。但狱警们仍不放

过，指使犯人经常把姜啸天绑起来，用木棒毒打他，还逼他抽烟等等。每当他不自觉地做炼功动作，就会招来一顿暴打。

二零零二年，姜啸天刑满被释放。由于长期的酷刑折磨，他回家不久就含冤离世了。◇

蛟河市王秀莲又被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2025年11月下旬得知，蛟河市六旬法轮功学员王秀莲又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王秀莲，今年六十多岁，她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王秀莲曾在2012年被秘密判刑三年半，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王秀莲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3年10月27日，蛟河市公安局河北街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刘慧清家，将王秀莲和刘慧清绑架；闯入法轮功学员袁恩柱家，将袁恩柱、张淑琴夫妇绑架。

王秀莲先后被劫持到蛟河市公安局天岗派出所、河北街派出所。警察一直非法审问她，绰号叫“大原儿”的天岗派出所警察把一摞纸捲成纸棍，抽打王秀莲的脑袋，叫她承认发了有五十多本真相资料。

第二天，王秀莲、刘慧清因身

体检查不合格，被“取保候审”放回。袁恩柱、张淑琴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

2024年7月29日、8月6日，袁恩柱、张淑琴各被吉林市下辖的舒兰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分别被非法关押到吉林省第二监狱和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被迫流离失所 再遭枉判

2024年11月，王秀莲被蛟河市公安局办案人潘全野带到舒兰市检察院，走“法律程序”，办“取保候审”。王秀莲知道，这是蛟河市公安局在司法陷害她。几天后，她离开蛟河市，被迫流离失所。

2025年7月10日左右，流离失所半年多的王秀莲在广西被当地警察绑架，后被蛟河市警察劫回，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

11月下旬得知，王秀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王秀莲曾经遭受的迫害

2011年12月23日，王秀莲、丁玉彬、李淑梅、李学花四名女法轮功学员去蛟河市白石山镇后柳村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蛟河市公安局白石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在吉林省大兰旗小白山看守所。

九个月后被蛟河市法院秘密非法判刑：李学花被非法判刑五年，李淑梅被非法判刑四年半，王秀莲、丁玉彬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2012年9月中旬，她们被秘密劫入到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2015年6月16日，结束冤狱回家还不到半年的王秀莲，被蛟河市河北街派出所姜佰胜等绑架到沙河子洗脑班，被非法关押五天。

如今，六十多岁的王秀莲又被蛟河市中共公、检、法人员构陷，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贈送新年年历 辽寧辛奎在梅河口被劫持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左右，辽宁省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辛奎（女，50岁），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保民村向民众发送新年年历，被山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她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梅河口市看守所。辛奎家属聘请的律师到梅河口市公安局，遭拒绝会见。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辛奎家属陪同两位律师到了梅河口看守所，律师要求会见辛奎，看守所接待室人员说，接见得有办案部门梅河口新区公安局书面通知。梅河口看守所陈所长带一警察告知律师前往梅河口新区公安局政保支队或国保支队联系，让他们出具会见文书。

二十七日下午两点左右，律师再次来到梅河口市公安局要求会见辛奎、了解案件经过，遭到了公安局的拒绝接见，门卫把家属和律师拒之门外。直到遇到一位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同意帮律师前去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大概十多分钟之后家属接到了回信，称相关人员正在开会，散会后再联系（后一直没有接到回复电话）。

之后，律师到达信访办进行问询，信访办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了法治部门，给出了所谓“侦查”期间不让会见的答复，因此家属和律师又来到了检察院反映当前情况，并提出诉求。检察院相关人员在接见家属和律师之后表示会把相关材料递交给领导，但是也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家属与律师到梅河口市政府进行咨询，给出的解决方案是让到梅河口市综治中心反映情况，在到达梅河口市综治中心后联系到了政法委韩科长反映情况，做出了晚九点半之前回消息的答复，在当晚五点多接到了韩科长的回信，但是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和允许会见的通知。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家属和



律师去了梅河口人大，到了人大一楼大厅之后，工作人员说人大不接待，让他们到信访办找何鹏科长约见人大相关人。家属和律师到达信访办之后工作人员说他们没有人大窗口，不能帮约见，在信访办工作人员了解过家属的诉求之后，让提交书面的诉求文件，他们反映到公安局。之后家属和律师又去了梅河口市检察院询问昨天递交材料后的处理结果，接待的范主任表示他们已经了解了相关情况，还没有进一步进展，需要再向上级领导汇报。

下午，家属与律师来到了通化市检察院反映情况，窗口工作人员听到诉求后接收了相关文件，表示需要向领导汇报，找到领导时领导正在开会，目前没有办法处理家属和律师的诉求，并且表示尽量在下周一给答复。

两天时间，家属和律师去了一些相关部门，他们都在推诿，就是禁止会见。

几年来，吉林省公安部门无视法律，公开违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法轮功是佛法，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对社会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真相资料都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完全合法。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北京日

报》载文介绍京城晨练，特别提及法轮功并配以法轮功学员炼功的专题照片。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派到长春和哈尔滨的调研组组长在对法轮功进行调查后肯定了法轮功的健身效果及对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的促进作用。

中共自篡权以来，血雨腥风，通过周期性的各种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害死了8000万无辜的中国民众，这个死亡数字，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还故意毁掉传统的儒释道文化、珍贵的历史文物；现在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把人们心中的道德、是非彻底破坏、颠倒，假、恶、斗横行中华大地。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所有中国人都是这场无理迫害的受害者。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拿出勇气、选择善良，为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

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派出所副所长：王超：18543677816

韩姓警察：18543677763 ◇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